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5〕229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城南新区 MZ02 单元 A02、A03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城南新区 MZ02 单元 A02、A03 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5〕63号）悉。

规划地块位于寿县中心城区，地块东侧为通淝路，西侧为寿春路，北侧为寿蔡路，南侧为明珠大道。地块编号 A-02，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(0701+0901)，用地面积 116907.49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 1.885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29.88%，绿地率不小于 40.67%；地块编号 A-03，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(0701+0901)，用地面积 66649.1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 1.684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6.65%，绿地率不小于 30.00%。地段已出让土地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经济技术指标仍按原规划条件要求执行，绿地

率不足部分由企业缴纳异地建设费，地块经济技术指标可综合平衡。地块建筑退让寿蔡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，退让通淝路、明珠大道、寿春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20 米。A-02 地块、A-03 地块交通出入口位于地块东、南、西、北侧。停车位数量按原规划条件执行，新建地块按照不低于规划停车位的 40% 配建充电桩，非机动车按不少于规划户数的 50% 配建电动自行车位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城南新区 MZ02 单元 A02、A03 地块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